

理 事 会

GOV/2021/29
2021年6月2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f)
(GOV/2021/24)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附加议定书”²。本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交流情况。

B. 问题

2. 本部分概述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调查结果以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的澄清要求所作的答复。本部分涵盖从现在直至并包括总干事关于该主题的上一份报告这段时间。³

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1974年5月15日生效。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年1月16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2021年2月23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GOV/INF/2021/13号文件)。

³ GOV/2021/15号文件。

B.1. 场所 1

3. 根据 2018 年 9 月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情报，伊朗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一个场所（场所 1）被控参与了核材料和设备的贮存。⁴ 自 2018 年 11 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卫星图像观察到该场所的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

4. 2019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在“场所 1”进行了补充接触并采集了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探测到人为天然铀颗粒物的存在，其成分表明，它们可能是通过铀转化活动产生的。⁵ 原子能机构还探测到同位素发生改变的低浓铀颗粒物⁶，可检测到存在铀-236 和轻度贫化铀。⁷ 原子能机构按照伊朗“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要求伊朗提供澄清和资料，并答复与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些颗粒物存在的调查结果有关的问题。⁸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伊朗对这些颗粒物的存在所作的解释在技术上并不可信。⁹

B.2. 场所 2

5.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未申报的另一个场所（场所 2）发现了伊朗在 2002 年至 2003 年之间可能存在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迹象，并且金属盘有经过钻孔和加工的迹象，这可能一直未被列入伊朗的申报。¹⁰ 原子能机构确定了与这种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包括该金属盘的来源以及这种材料目前位于何处。2019 年 7 月和 8 月，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

6. 2020 年 9 月，作为澄清与“场所 2”有关的保障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还根据“保障协定”在伊朗一个以前曾生产金属铀的已申报设施开展了补充核查活动。这些补充活动的目的是核查在“场所 2”发现的金属盘形式天然铀是否在该已申报设施存在。¹¹ 然而，这些核查活动的结果没有定论。¹² 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作出答复。

⁴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第 11 段。

⁵ GOV/2019/55 号文件第 29 段。

⁶ 这些颗粒物作为原子能机构对其 2019 年 2 月采集的样品进行进一步分析的结果被确定，并首次在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9 月 2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将这种情况转达给了伊朗（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脚注 52）。

⁷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脚注 53。原子能机构在 2020 年 9 月 2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指出，这些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成分与过去在伊朗发现的源自进口离心机部件的颗粒物相似（见 GOV/2008/4 号文件第 11 段）。

⁸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

⁹ GOV/2021/15 号文件第 6 段至第 8 段。

¹⁰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一个圆点。

¹¹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脚注 9。

¹² GOV/2021/15 号文件第 16 段。

B.3. 场所 3

7.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未申报的另一个场所（场所 3）发现了可能使用或贮存核材料和（或）开展包括核燃料循环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在内的核相关活动的迹象。该场所在 2003 年可能曾用于铀矿石的加工和转化，包括氟化。该场所在 2004 年还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¹³

8. 原子能机构确定了与这种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2019 年 8 月，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作出答复。伊朗没有作出任何答复。2020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寻求对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以便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

9. 伊朗最初拒绝了原子能机构对“场所 3”的接触。¹⁴ 在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于 2020 年 8 月达成协议后，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进行了补充接触，并采集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由原子能机构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和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分析实验室网）的一些实验室进行了分析。在该场所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人为铀颗粒物。2021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转达了分析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的有关问题。¹⁵ 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作出答复。

B.4. 场所 4

10.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未申报的另一个场所（场所 4）发现了可能使用和贮存核材料的迹象，2003 年在那里可能进行过室外常规爆炸试验，包括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的屏蔽试验相关的爆炸试验。自 2019 年 7 月起，原子能机构观察到与净化该场所部分区域的工作相符的活动。¹⁶

11. 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了与这种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2019 年 8 月，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作出答复。伊朗没有提供任何答复。2020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寻求对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以便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

12. 伊朗最初拒绝了原子能机构对“场所 4”的接触。¹⁷ 在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于 2020 年 8 月达成协议后，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进行了补充接触，并采集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由原子能机构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网的一些实验室进行了分析。在该场所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人为铀颗粒物。2021

¹³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二个圆点。

¹⁴ GOV/2020/30 号文件第 5 段。

¹⁵ GOV/2021/15 号文件第 17 段。

¹⁶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圆点。

¹⁷ GOV/2020/30 号文件第 5 段。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转达了分析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的有关问题。¹⁸ 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作出答复。

C. 最近发展情况

13. 在 2021 年 2 月 21 日访问德黑兰期间，总干事对在澄清与这四个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上缺乏进展表达了关切。

14. 在 2021 年 3 月 3 日致萨利希副总统的信中，总干事为了打破僵局并在澄清和解决这些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建议原子能机构和伊朗的技术专家 4 月在德黑兰举行会议，对原子能机构确定的那些场所上可能曾发生的活动的技术理解进行比较，从技术上进一步详细地讨论原子能机构对伊朗迄今向其提供的资料的意见，并从伊朗获得澄清基本问题所需的任何补充要素和资料。

15. 总干事在 2021 年 3 月 4 日理事会的发言中表示，他随时准备与伊朗一起进行积极和突出重点的努力，以打破僵局，并不再拖延地澄清和解决这些问题。总干事表示，他的期望是迅速完成这项工作。¹⁹ 伊朗同意了总干事的提议。

16. 在伊朗接受进行这种突出重点的努力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 4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讨论期间，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其对上述四个场所可能发生的活动所作的技术评定的更多详情。5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伊朗就其表示在“场所 4”发生的和伊朗认为与“场所 4”相关的活动做了口头说明，并承诺提供书面解释和证明文件。但是，伊朗没有涉及原子能机构有关“场所 4”的问题。伊朗也没有提供与“场所 1”、“场所 2”或“场所 3”有关的任何资料。

17. 总干事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致萨利希副总统的信函中说，在迄今进行的双边讨论过程中，既没有对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作出答复，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文件，这明确表明仍需要进行实质性的工作。

18. 2021 年 5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在维也纳再次举行会议，伊朗在会议上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份与“场所 4”有关的书面说明，该说明反映了上文（第 16 段）所提及的口头说明，但没有提供任何辅助性文件来证实该书面说明。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了与伊朗关于“场所 4”的书面说明有关的一些问题。伊朗在这次会议上没有提供与“场所 1”、“场所 2”或“场所 3”有关的任何资料，尽管它的确表示将提供与“场所 1”和“场所 3”有关的资料。

¹⁸ GOV/2021/15 号文件第 17 段。

¹⁹ GOV/OR.1573 号文件第 82 段。

19. 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信函中，伊朗邀请原子能机构出席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始的那一周在德黑兰举行的另一次会议，“继续进行关于处理其余两个保障相关问题的讨论，以期适当解决这些问题”。

20. 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答复中，原子能机构感谢伊朗的邀请，并表示将与伊朗复谈这一日期，同时指出，伊朗提议的这一日期将延长应不拖延地予以完成的进程。

21. 此外，原子能机构还重申，由于伊朗既没有回答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也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原子能机构无法就任何这些问题得出令人满意的技术结论，并重申仍需要进行实质性的工作。特别是，有关伊朗提供的关于“场所 4”的书面说明，原子能机构表示，伊朗尚未答复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也未提供任何辅助性文件来证实其已经提供的资料。

22. 作为澄清与“场所 2”有关的保障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计划在上文（第 6 段）所提及的已申报设施开展补充核查活动，以核实在“场所 2”确定的金属盘形式天然铀是否存在于该已申报设施。

23. 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致总干事的信函中，萨利希副总统向总干事表示，“伊朗迄今已尽最大努力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实质性合作，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与原子能机构积极接触，并提供必要的澄清和答复”，以及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建设性合作”。

24. 自总干事的上一份报告发布以来，伊朗一直没有提供与“场所 1”有关的任何新资料，没有回答原子能机构的任何问题或提供与“场所 2”和“场所 3”有关的任何资料，提供了关于“场所 4”的书面说明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文件。

D. 经修订的第 3.1 条

25.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²⁰ 总干事已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其“保障协定”第 39 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且“保障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2021 年 2 月 23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停止执行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²¹ 随后，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没有在不久的将来建造新核设施的计划。伊朗还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处理该问题的解决办法。

²⁰ GOV/2021/15 号文件第 19 段。

²¹ GOV/INF/2021/13 号文件。

E. 总结

26. 在伊朗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三个场所中多种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以及在其中一个场所中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是这些场所一直存在核材料和（或）被核材料污染的设备的一个明显的迹象。

27. 理事会在 2020 年 6 月的决议中重申了总干事关于“为澄清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讨论没有导致取得进展”的严重关切，并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不再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²² 许多月后，伊朗一直没有对原子能机构进行了补充接触的三个场所中任何一个场所存在核材料颗粒物的情况提供必要的说明。由于伊朗没有作出这种说明，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的三个未申报场所一直存在核材料而且这些核材料的当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深表关切。伊朗既没有答复原子能机构有关其他未申报场所的问题，也没有澄清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当前场所。

28. 总干事对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技术讨论没有产生预期结果并因此在澄清上述保障问题上缺乏进展表示关切。注意到伊朗参加了突出重点的努力，总干事重申了对伊朗通过提供资料、文件和答复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不再拖延地澄清和解决这些问题的要求。在澄清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保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问题方面缺乏进展严重地影响了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保证的能力。

29. 尽管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随时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处理经修订的 3.1 条问题的解决办法，但伊朗不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决定违背了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所承担的法定义务。

30.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²² GOV/2020/34 号文件第 4 段和第 5 段。